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规范性文件、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城市管理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3. 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业务指导，对县城区划内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城区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跨区域市政设施管理；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的业务指导。

4. 负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公园广场、路灯及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承担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治污降霾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和管理。

5.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设置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和管理。

6. 负责指导城区道路道沿石以上人行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站（位、点）设置和管理。

7.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应对和处置城市

抢险抢修和突发事件，依法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8. 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道沿石以上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9. 承担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建设土地上的规划方面行政处罚权、城区户外广告执法，以及跨区域执法或重大复杂案件办理。

10.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11.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管理，指导县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

12. 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3. 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1. 党政办公室

负责局党务、政务、文秘、财务、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局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以及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局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城市管理股

拟订城市市政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和改造的年度计划；负责城市道路、桥涵、广场、公园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检查；负责园林绿化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拟订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的宣传、监督、指导、协调工作；拟订大型户外广告、全县门头牌匾设置规定，并监督实施，协调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组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3. 法制宣传股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有关政策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执法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业

务培训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普法宣传、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有关政策和法规宣传、咨询和解释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听证、国家赔偿等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资格的认证管理工作；负责协管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性事务的规范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城市管理执法协作制度，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协调重大、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信息、信访、宣传及政务公开等工作；整合资源，建立并运营智能城管网络管理平台。

4. 行政审批股

负责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办理时限、办件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审批结果等公开工作；负责制定并优化行政审批办件流程；负责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核查、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的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相关行政审批服务的其他工作；负责局进驻潼关县人民之家管理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业务的协调管理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党章》规定设置。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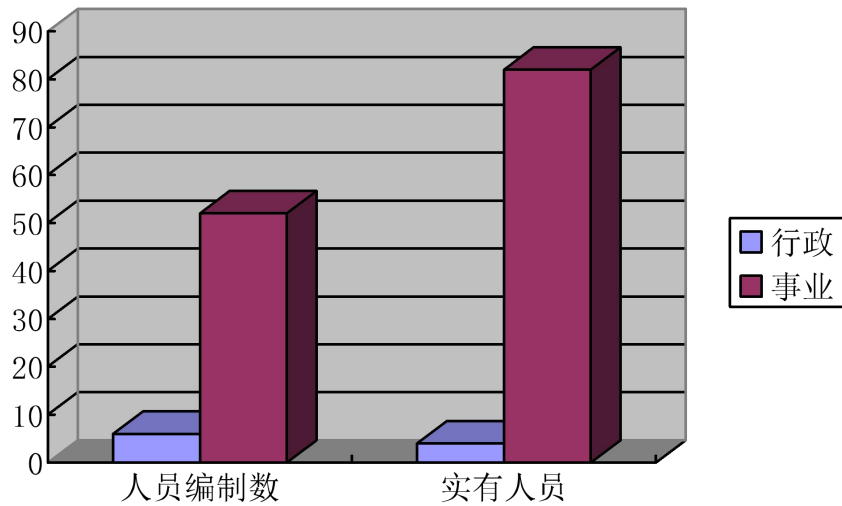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潼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机关（本级）	无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52 人；实有人员 82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7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62.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384.19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62.49	本年支出合计	2,462.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462.49	支出总计	2,46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62.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0	78.3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2,384.19	2,384.19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62.49	本年支出合计	2,462.49	2,462.4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462.49	支出总计	2,462.49	2,46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9.49	0.00	0.49	39.00	0.00	39.00	0.00	0.00
决算数	39.04	0.00	0.49	38.55	0.00	38.55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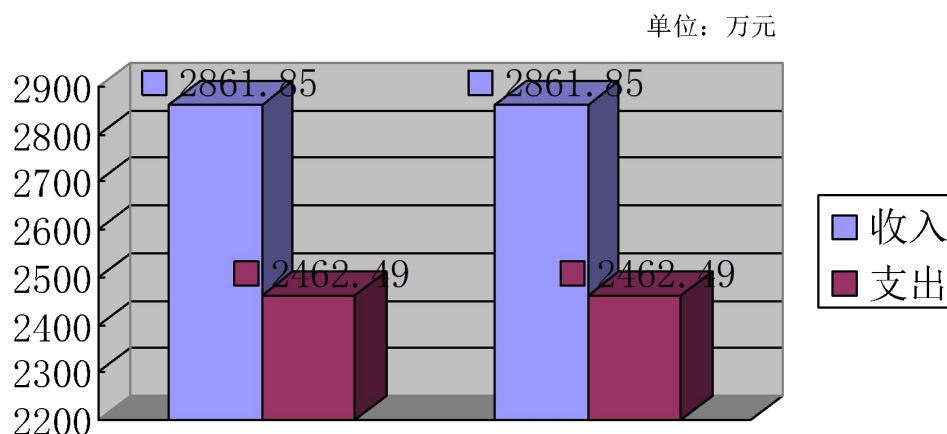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6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8.86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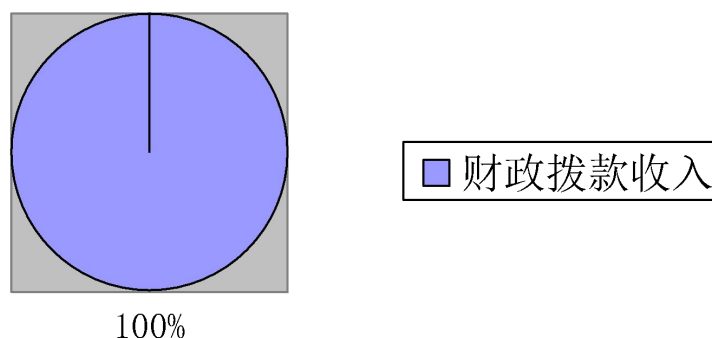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462.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2.4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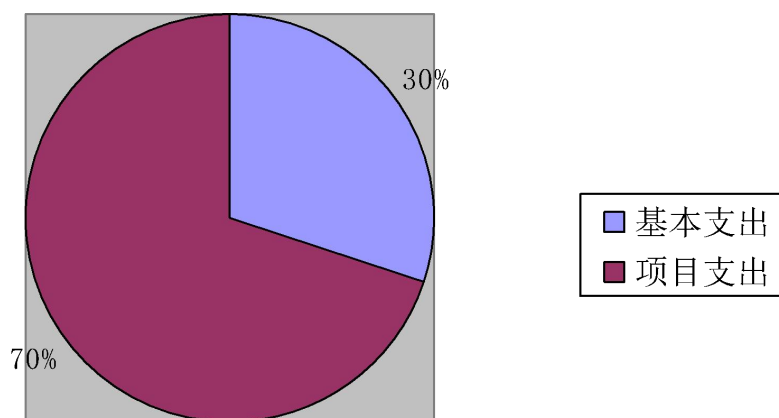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46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44 万元，占 29.91%；项目支出 1726.05 万元，占 7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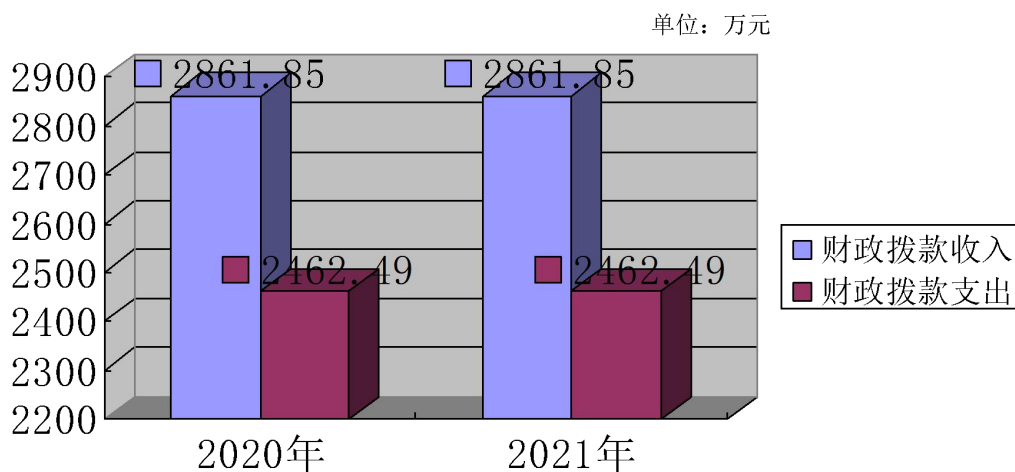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6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8.86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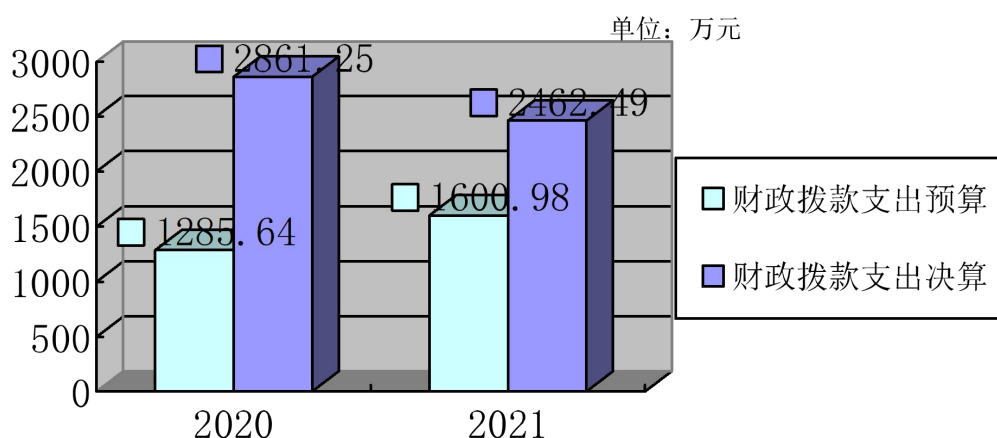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00.98 万元，支出决算 246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8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8.86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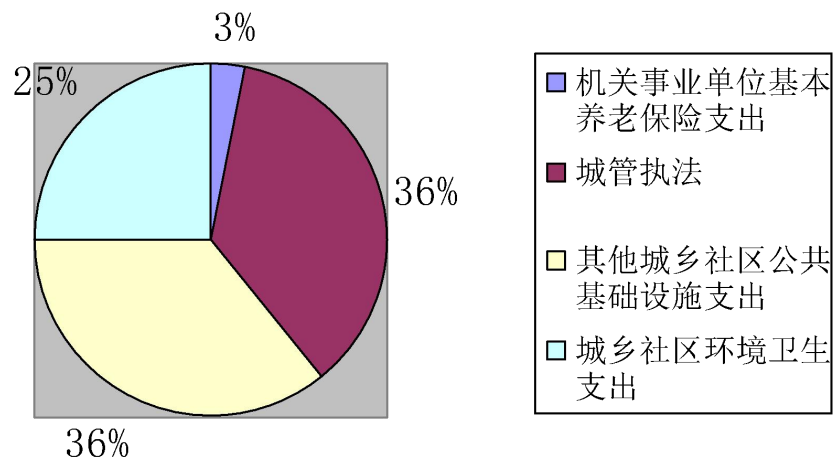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80.5 万元，支出决算 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有人员退休。

2. 城管执法。预算 769.83 万元，支出决算 88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及卫生健康支出调整到城管执法科目。

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 621 万元，决算 88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追加了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 0 万元，决算 612.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追加了潼关县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以及 2021 年 4 月财政局直接支付给施工方工程进度款 26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6.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7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护（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9.49 万元，支出决算 3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9 万元，支出决算 3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49 万元，支出决算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城市管理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8 次，来宾 14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6.92 万元，支出决算 7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2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了工会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学习贯彻落实县财政局发布的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及办法，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内部控制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内部控制的整改计划和措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6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49%。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完整，预算执行率 100%，在预算管理中，预算信息、决算信息、“三公”经费预算信息、“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均能在潼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业务费（城维费）等一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专项业务费（城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执行数 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好城市照明设施路灯 3960 盏的维护，确保城市日常照明正常；做好城市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好城区绿化 25.8 万平方米面积的养护补植栽植，基础公共设施维护（火车站、紫云阁、祥和、添景苑、杨震转盘、金斗街转盘、四知街转盘、休闲绿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群众需求提高，城市管理工作仍然存在不足，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发挥城管力量，满足群众需要，提高工作质量。

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或部门预算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城维费）							
县级主管部门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100.00%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360	36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完成好城市照明设施路灯3960盏的维护，确保城市日常照明正常；做好城市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好城区绿化25.8万平方米面积的养护补植栽植，基础公共设施维护（火车站、紫云阁、祥和、添景苑、杨震转盘、金斗街转盘、四知街转盘、休闲绿地），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完成好城市照明设施路灯3960盏的维护，确保城市日常照明正常；做好城市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好城区绿化25.8万平方米面积的养护补植栽植，基础公共设施维护（火车站、紫云阁、祥和、添景苑、杨震转盘、金斗街转盘、四知街转盘、休闲绿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城区路灯、做好城区绿化养护、做好城区公园及基础设施维护	路灯3960盏、绿化面积25.8万平方米、公园及基础设施8处	路灯3960盏、绿化面积25.8万平方米、公园及基础设施8处	12	12		
		质量指标	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维护	工作日巡查维护	350天	5	5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每月定期巡查维护补栽	每月定期	5	5		
		时效指标	2021年度	2021年全年	365天	12	12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经费费用	360万	360万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精美县城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9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绿化养护水平和设施维护水平	98%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铁腕治霾工作	按照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相关工作	按照大气污染治理完成相关工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长期	2021全年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对城市管理满意度	98%	96%	12	11	群众需求较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县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73.97，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1600.98万元，执行数246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53.81%。

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狠抓党建，凝心聚力，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提供思想保障。（2）加强法制政府建设。（3）加强城市管理工作。（4）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5）加强路灯管理。（6）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7）坚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平安创建工作。（8）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完善的不够细化，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对项目绩效评价流程不熟悉。

3.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科学统筹能力，将预算绩效工作抓好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增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三是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四是对本单位当年度的各项工作开展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合理配置，不断完善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021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人：师聪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 (26分)	部门预算(16分)	完整性(4分)	部门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2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每出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的,得2分;应编未编或出错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准确性(4分)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得1分;编制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错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细化性(4分)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得2分,大于10%,得0分。	4	
		及时性(4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4分;各个环节每超时限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10分)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5	2021年度未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该项不纳入评价范围,不计算,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应量化未量化,指向不明确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6分)	预算完成率(8分)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情况(8分)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8	
	执行进度率(10分)	3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2.5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2.5	
		6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2.5	
		9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2.5	
		11月份执行进度率(2.5分)		2.5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8分)	结转结余率(4分)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结转结余变动率(4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8分)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4分)	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得0分;大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年度不涉及	
	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4分)	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得0分;大于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年度不涉及	
预算执行 (46分)	三公经费控制(6分)	预算动态变动(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3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0分。	3	
		预决算支出控制(3分)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3分;大于预算数,得0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6分)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6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管理 (2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10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部门决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1.5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1.5	
		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2分)	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分配过程等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绩效评价(18分)	部门绩效自评率(6分)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5.97	因2021年度暂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不计入评价范围,统一不计算,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绩效自评报告(4分)	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运行监控(4分)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结果应用(4分)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整改落实存在问题的,得2分;按要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得2分。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得分合计				73.97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11.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